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字[2021]93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:

为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,表彰激励学习成绩优异、科研能力显著、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,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》(教助中心〔2021〕38 号)的精神,现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推荐制,候选人推荐指标下达至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,由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学术分委员会负责遴选本单位推荐候选人名单,经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下设的4个学科指导组(海洋科学与技术、生命科学与技术、工程技术、人文社会科学)分组评审,确定获奖名单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推荐

1. 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学术分委员会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的遴选

工作。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应充分考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,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,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,按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确定候选人并排序,推荐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。

- 2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已注册的 2019 级、2020 级、2021 级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,2018 级、2019 级、2020 级、2021 级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对于 2021 级申请人,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,可重点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核情况,兼顾其在前一阶段取得的优秀成果及综合表现。
- 3. 申请人本人填报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1,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)附支撑材料(研究生课程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,学部、学院(中心)审核无误后,原件返还学生),向所在学部、学院(中心)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,如有特别突出的成果,可继续申报 2021 年度的国家奖学金,但往年申报时提交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- 4.10月8日前,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遴选过程及公示情况报告、《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,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)、学生《审批表》原件和支撑材料复印件报送研究生培养办公室(行远楼135房间);《汇总表》及学生申请材料电子版(每人《审批表》及其支撑材料原件扫描为一个不大于3兆的PDF文件,命名为"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+排序+学号+姓名")打包发送至grad_academic@ouc.edu.cn。

二、学校评审

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负责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。10月25日前,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下设的4个学科指导组(海洋科学与技术、生命科学与技术、工程技术、人文社会科学)对学

部、各学院(中心)推荐人选进行分组评审,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三、特殊情况说明

- 1.评选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,不可 参评国家奖学金;
- 2.评选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 实的,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;
- 3.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其他保留学籍情况的,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;
- 4.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 研究生均可参评国家奖学金(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者除外);
- 5.学部、各学院(中心)应认真审核推荐人选的材料,对因填报信息虚假、有误造成的相关后果,研究生院将根据情况扣减该单位下一年度的国家奖学金推荐指标数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张晓妆 66781722 grad_academic@ouc.edu.cn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行远楼 135 房间

附件: 1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.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

研究生院 2021 年 9 月 13 日